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凡例

一儀禮相傳周公所作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今五官之書本名周官非傳所指也意者卽此經與但書缺不完僅存十七篇而已篇次先後大戴小戴劉向別錄各有異同茲從鄭氏悉依劉向別錄之舊

一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以儀禮爲主而取周官禮記及他經傳記之言禮者以類相從其門人黃氏榘楊氏復亦遵其例續成喪祭二禮茲屬三禮分治故於儀禮經記之外概無附益

一朱子謂儀禮經不分章所以難讀每篇俱案行禮之節次分爲章段以後楊氏復作儀禮圖敖氏繼公著儀禮

集說俱分章段。而與朱子本微有異同。茲所分章。大概遵用朱子。而於楊敖兩家。亦參取其長者。

一朱子割記附經。固亦便於學者。然敖氏繼公謂諸篇之記。有特爲一條而發者。有兼爲兩條而發者。有兼爲數條而發者。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分屬諸經。未能清析。不若仍其舊貫。茲以經還經。以記還記。悉無移置。而於記文。亦略分節次。以爲識別焉。

一易有程傳。朱子本義。詩有朱子集傳。書有蔡沈集傳。亦經朱子指授。故折中彙纂。皆以之爲主。視其離合。以爲眾說之去留。春秋則有不用胡傳。更立一義者。三禮自朱子請修而未果。羣言莫適爲主。卽儀禮經傳通解。亦

第開其端緒而意義則未暇發明茲故特起義例分爲七類俾大義分明而後兼綜眾說一日正義乃直詁經義確然無疑者二曰辨正乃後儒駁正舊說至當不易者三曰通論或以本節本句參證它篇比類以測義或引它經與此經互相發明四曰餘論雖非正解而依附經義於事物之理有所推闡五曰存疑各持一說義亦可通又或已經駁論而持此者多未敢偏廢六曰存異名物象數久遠無傳難得其真或創立一說雖未愜人心而不得不姑存之以資考辨七曰總論本節之義已經訓解又合數節而論之合全篇而論之以此七類敘次排纂庶幾大指開卷了然而旁推交通義類可曲盡

也。案語各以類附。

一儀禮高堂生所傳者爲今文。出於淹中者爲古文。經文並同。而字間有異。鄭氏於二者之中。擇從其一。而仍存古文某爲某。今文某爲某於注末。志慎也。茲另提附經文音切之下。以省濶目。其後人有所論說。或不從鄭氏者。仍入本注。

一。所取各家之說。以經文先後爲序。不以其人之時代。

一。賈疏釋注者。雙行小書。各分附本注之下。後儒說有與注疏相證相足者。亦然。其推闡經義者。仍大書特列。

一。儀禮自注疏而外。前人解詁頗少。卽經籍藝文偶有其目。而書或不傳。間見一二。亦多摭取注疏。刪改成文。罕

有自出心裁者。惟元儒敖繼公集說。細心密理。抉摘闡發。頗能得經之曲折。其偶駁正注疏。亦詞氣安和。茲編所採特多。其有未是者。仍加駁論。

一 歷代史志所載禮經傳授源流。及先儒所論制禮之本。禮之大經大法。隆禮由禮之方。與評議諸家是非優劣。并後世沿習流變之儀法。采爲綱領。

一 廟朝寢舍。古今殊制。學者必先曉其梗概。乃可以讀全經而無所窒礙。茲取朱子儀禮釋宮一冊。加以附論。講是去非。與綱領並列卷首。庶以便於學者。

一 聶氏崇義三禮圖。專圖名物器用。楊氏復儀禮圖。則圖行禮之節次。而名物器用不與焉。二圖不可偏廢。故卷

帙差多。又朱子嘗斥聶氏禮圖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楊氏圖成於朱子之後，未經朱子點勘，不能無所譌繆。茲按據經文，并參陳祥道禮書圖，逐條論說，以附全經之末云。

引用姓氏

周

荀氏
況

秦

孔氏
鮒 子魚

漢

董氏
仲舒 寬夫 廣川

毛氏
萇 趙郡

司馬氏
遷 子長 龍門

孔氏
安國 子國

王氏
吉 子陽 皋虞

戴氏 德 延君 譙國

戴氏 聖 次君

韋氏 元成 少翁

蕭氏 望之 長倩 蘭陵

聞人氏 通漢 子方 沛縣

匡氏 衡 稚圭

師氏 丹 仲公 東武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杜氏 子春 緱氏

班氏 固 孟堅 扶風

賈氏 逵 景伯

賈氏 達

景伯

鄭氏 興

少贛

鄭氏 眾

仲師

馬氏 融

季長

扶風

許氏 慎

叔重

王氏 充

仲任

服氏 虔

子慎

盧氏 植

子翰

涿郡

鄭氏

康成

高密

趙氏 商

河內

趙氏 岐

邠卿

又字臺卿

何氏 休 邵公 任城

應氏 劭 仲瑗 南頓
一字仲遠

阮氏 諶 士信 陳畱

劉氏 熙 成國 以下三國時人依周易折中之例附於漢末

田氏 瓊

王氏 肅 子邕

孫氏 炎 叔然

徐氏 幹 偉長

譙氏 周 允南 西充

韋氏 昭 弘嗣

射氏 慈 孝宗

徐氏 整

徐氏 整

晉

羊氏 祐

叔子

南城

杜氏 預

元凱

當陽

摯氏 虞

仲洽

長安

荀氏 顛

景倩

潁川

涓于氏 睿

鄭氏 昕

習氏 鑿齒

彥威

東氏 皙

廣微

孫氏 毓

郭氏 璞 景純

范氏 甯 武子

虞氏 喜 仲靈 餘姚

袁氏 準 孝尼

賀氏 循 彥先

徐氏 邈 仙民 姑幕

許氏 猛 高陽

綦母氏 邃

劉氏 智

吳氏 商

劉氏 玠

江氏 彭 思元 陳韻

江氏 彪 思元 陳雷

陳氏 銓

隋書經籍志載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陸德明云不詳何人今附於此

宋

雷氏 次宗 仲倫 南昌

庾氏 蔚之 穎川

崔氏 凱

齊

徐氏 孝嗣 始昌 東海

梁

賀氏 瑒 德璉

崔氏 靈恩 東武城

徐氏 勉 修仁 東海

周氏 捨 昇逸 安成

皇氏 侃 吳郡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作皇甫侃梁書南史俱作皇侃

北魏 徐氏 遵明 子判 華陰

劉氏 芳 伯支 彭城

呂氏 忱 一作湛

北齊 熊氏 安生 植之 阜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宋焦氏

曲禮孔疏引焦氏答崇精問
不詳何時人今附於此

唐

陸氏 元朗 德明 吳縣

魏氏 徵 元成

長孫氏 無忌 輔機

孔氏 穎達 仲達 衡水
一作冲遠

賈氏 公彥 洛州

顏氏 師古 籀 萬年

張氏 九齡 子壽 曲江

裴氏 耀卿 煥之

韋氏 述

萬年

崔氏 沔

善冲

長安

徐氏 堅

元固

長城

李氏 涪

君卿

萬年

杜氏 佑

伯循

河東

趙氏 匡

楊氏 倞

退之

昌黎

韓氏 愈

張氏 鎰

聶崇義據六家圖作三禮圖張鎰其一家也今附於此

朱

聶氏 崇義

洛陽

邢氏 曷

叔明

邢氏 曷 叔明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曾氏 鞏 子固 南豐

劉氏 敞 原父 公是 臨江

劉氏 攸 貢父 公非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陳氏 師道 無已 後山

王氏 昭禹 光遠 東巖

方氏 慤 性夫 嚴陵

馬氏 晞孟 彥醇

劉氏 彝 執中 長樂

彭氏 思永 季長 廬陵

陸氏 佃 農師 山陰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程子 顥 伯淳 明道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張子 載 子厚 橫渠

范氏 祖禹 涪夫 華陽

晁氏 說之 以道 嵩山

沈氏 括 存中 夢溪翁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呂氏 大鈞 和叔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陳氏 祥道 用之 三山

陳氏 陽 晉之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胡氏 安國 康侯 崇安

張氏 涓 忠父 永嘉

胡氏 銓 邦衡 澹安 廬陵

應氏 鏞 子容 金華

高氏 閱 抑崇 息齋 四明

程氏 大昌 泰之 休寧

范氏 處義 逸齋

鄭氏 樵 漁仲 夾溪

胡氏 寅 明仲 致堂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張氏 棧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薛氏 季宣 士龍 永嘉

黃氏 度 文叔 山陰

羅氏 願 端良

葉氏 時 秀發 竹塋

鄭氏 鏗 剛中 三山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李氏 如圭 寶之 廬陵

黃氏 翰 直卿 勉齋

輔氏 廣 漢卿 潛庵 慶源

蔡氏 沈 仲默 九峰

葛氏 勝仲

楊氏 復 信齋 秦溪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朱氏 在

陳氏 汲 及之

晁氏 公武 子止 昭德

眞氏 德秀

景元 西山
一字希元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 與之

次點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巖氏 粲

坦叔 華谷

易氏 祓

彥章 山齋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馬氏 廷鸞

翔仲 碧梧 樂平

林氏 希逸

虞齋

元

馬氏 端臨

貴與 鄧陽

敖氏 繼公

君善

長樂

馬氏 端臨 貴與 劉明

敖氏 繼公 君善 長樂

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金氏 履祥 吉父 仁山 蘭谿

熊氏 朋來 與可

陳氏 滯 可大 雲莊 東匯

陳氏 櫟 壽翁 定宇 新安

虞氏 集 伯生 邵庵

張氏 養浩 希孟 濟南

明

汪氏 克寬 德輔 環谷

宋氏 濂 景濂 潛溪

馮氏 善 文所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邱氏 濬 仲深 瓊山

黃氏 潤玉 南山 四明

王氏 廷相 子衡 浚儀

呂氏 榘 仲木 涇野

楊氏 廷和 介夫 新都

薛氏 蕙 君采 亳州

何氏 孟春 子元 郴州

楊氏 慎 用修 升庵

唐氏 順之 應德 荆川

楊氏 繼盛 仲芳 椒山

楊氏 繼盛 仲芳 椒山

魏氏 校 子才 莊渠

湛氏 若水 元明 甘泉

歸氏 有光 熙甫 震川

鄧氏 元錫 汝極 潛谷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朱氏 載堉 鄭端清世子

王氏 應電 昭明 明齋

郝氏 敬 仲輿 楚望 京山

呂氏 坤 叔簡 新吾

王氏 志長 平仲 婁里

黃氏 乾行

玉巖

劉氏 績

黃氏 叔暘

以上二人未詳世次今附於此

欽定儀禮義疏目錄

卷首上

綱領

卷首下

朱子儀禮釋宮

卷第一

士冠禮第一之一

筮日 戒賓 筮賓 宿賓 為期 陳服器 卽位 迎賓 始加 再加 三加

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之二

醴冠者 見于母 字 賓出就次 醴賓 醮 見兄弟姊妹 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醴賓 醮 殺 孤子

冠 庶子冠 母不在 戒賓辭 宿賓辭 加冠
祝辭 醮辭 字辭 屨

記四條

卷第三

士昏禮第二之一

納采 問名 醮賓 納吉 納徵 請期 陳器
饌 親迎 夫婦入室 食 醮 昏禮成

卷第四

士昏禮第二之二

婦見舅姑 醮婦 婦饋舅姑 饗婦 禮送者
奠菜 舅姑沒饗送者 記十六條

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初相見 復見 土見於大夫 土嘗為臣者見於
大夫 大夫相見 大夫士庶人見於君 它邦之

人見於君 燕見於君 言視之法 侍坐於君子
土大夫侍 飲食於君 先生異爵者見於土
自

人見於君 燕見于君 言視之法 侍坐於君子
士大夫侍飲食於君 先生異爵者見於士 自
稱於它邦之辭 執幣玉之儀 自稱於君

卷第六

鄉飲酒禮第四之一

謀賓介 戒賓介 設席器 速賓介 迎賓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 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獻介
主人自酢于介 主人獻眾賓 一人舉觶 樂

卷第七

鄉飲酒禮第四之二

立司正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說履升坐
無算爵 賓出 遵者之禮 拜賜拜辱 息司正
記二十二條

卷第八

鄉射禮第五之一

戒賓 陳席器 張侯 速賓 迎賓拜至 主人
 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獻眾賓 主人
 人舉觶 遵者之禮 樂 立司正 請射 納射
 器 比三耦 繫網倚旌 遷樂 三耦就射位
 誘射

卷第九

鄉射禮第五之二

初射 取矢加于楅 再請射 比眾耦 三耦取
 矢于楅 眾耦皆就射位 再射 再取矢 告獲
 飲不勝者 獻獲者 獻釋獲 三請射 射者
 皆取矢于楅 三射 取矢告獲如初 飲不勝者
 如初 射者復取矢于楅 射事畢

卷第十

鄉射禮第五之三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說祝風 廣升坐 無筭升爵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說屨升坐 無算爵
賓出 拜賜拜辱 息司正
記四十七條

卷第十一

燕禮第六之一

戒與燕者 具設器饌 卽位 命賓及執事者
賓入 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獻公
主人自酢 主人酬賓 媵觶于公 公為賓舉
旅 主人獻諸公卿 再媵觶 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獻大夫

卷第十二

燕禮第六之二

工歌 公為大夫舉旅 樂備 立司正 徹俎
說屨升坐羞 主人獻士 燕射 賓媵觶于公
公為士舉旅 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 賓出
公與客燕

記十三條

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戒百官 賓入 張侯 拜至 縣 陳設 卽位 命賓及執事
 者 賓入 拜至 主人獻賓 賓醉主人 主人
 獻公 主人自酢 主人酬賓 媵觶于公 公為
 賓舉旅 主人獻諸公卿 再媵觶于公 公為諸
 公卿舉旅 主人獻大夫 工歌下管 立司正
 請射 納射器畫物 誓大史比三耦 誘射

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初射 取矢 再請射 比耦 三耦取矢于楅
 再射 再取矢 告獲 飲不勝者 獻獲者之屬
 獻釋獲者 三請射 耦皆取矢于楅 三射
 取矢告獲如初 飲不勝者如初 耦皆復取矢于
 楅 射事畢 公為大夫舉旅 徹俎 說屢升坐
 主人獻士 賓媵觶于公 公為士舉旅 復射

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 賓出公入

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 賓出公入

卷第十五

聘禮第八之一

命使介 具聘物 夕幣 釋幣 受命 遂行
過它國 習儀 及竟 請事 展幣 請行郊勞
至朝 致館 設飧

卷第十六

聘禮第八之二

賓至朝 迎賓 行聘禮 享 聘享夫人 因聘
有言 醴賓 賓私覲 介私覲 賓出公送 卿
大夫勞賓介

卷第十七

聘禮第八之三

歸賓饗餼 歸上介饗餼 餼士介 問卿 賓私

面 上介私面 眾介私面 賓退 問下大夫嘗

使者 代受問 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饗賓介

饗食燕羞獻 致饗食 大夫饗食 還玉及賄

禮 公館賓 賓拜賜 贈 歸反命 釋幣于門

釋奠于禴

卷第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遭喪 聘君薨 私喪 賓介卒 小聘

記三十九條

卷第十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戒賓 賓即位于大門外 陳設 迎賓 羣臣及

介即位 拜至 鼎入載俎 設正饌 賓祭正饌

卷第二十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二

設加饌 賓祭加饌 賓食 餼幣 賓拜餼幣 食上大夫禮

設加饌 賓祭加饌 賓食 侑幣 賓拜侑幣
卒食 賓出 歸賓俎 賓拜賜 食上大夫禮
致食禮 大夫相食 大夫致食
記十條

卷第二十一

覲禮第十

郊勞 賜舍 戒覲日 受舍于朝 釋幣于禰
行覲禮 三享 告聽事 王勞 賜車服 三言稱
謂與其禮 大朝覲之禮
記三條

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九月 總衰 殤小功五
月 小功五月

卷第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總麻三月
記十六條

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始死 復 楔齒綴足 始死奠 帷堂 命赴者
哭位 君使人弔 君使人禭 庶飴 爲銘
掘坎爲塋濯器 陳襲事 陳沐浴飯舍之具

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沐浴

飯含

襲

設重置銘

陳小斂衣

饌小

斂

斂奠

陳經帶

設牀第盟

陳鼎

小斂

小斂

奠

有禭者

卷第二十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設燎

陳大斂衣

饌殯奠

為殯具

陳鼎

徹

小斂奠

大斂

殯

殯奠

君視大斂

成服

拜弔者

朝哭

徹殯奠

朝奠

朔奠

筮宅

視椁視器

卜葬日

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請啟期

陳祖奠器饌

啟

朝祖

薦車

設遷祖

奠薦馬

請祖期

載柩

陳器

祖

請葬期

卷第三十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公賄 賓賄奠賻贈 代哭 為燎 遣奠 出重
與車馬 苞牲 行器 讀賄讀遣 柩行 公贈
窆 反哭 虞卒哭禱

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三

記三十七條

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陳饌具 門外位 門內位 設饌 饗神 尸入
尸食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主人獻祝 佐食
主婦亞獻 主婦獻祝 佐食 賓長三獻 祝告
利成 尸出 改設 事畢

第八主人獻內兄弟自酢

卷第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三

長兄弟為加爵 眾賓長為加爵爵止 嗣舉奠

兄弟之弟子舉觶于其長 祭香乃羞 賓與兄弟

旅酬 眾賓長作止爵 兄弟與賓旅酬 弟子各

舉觶遂無算爵 佐食獻尸祝 尸出 饗 衛改

設禮畢

記九條

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筮日 筮尸宿尸 為期 視殺 概器 實鼎陳

設器饌 卽位筮几 舉鼎載俎 設饌祝神

卷第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

尸入 尸食 主人酬尸 尸酢 尸酬主人 報 主人獻 賓獻

尸入 尸食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嘏 主人獻
祝佐食 主婦獻尸 尸酢 主婦獻祝佐食 賓獻
尸 尸酢 賓獻祝 尸出祭畢 奠

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新賓禮 立侑 迎尸侑 陳設鼎俎 授几 主
人獻尸 主婦薦豆籩 通言載俎之法 終主人
獻尸之禮 主人獻侑 尸酢主人 主人獻尸
主婦獻侑 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酢主婦

卷第四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上賓獻尸爵止 主人酬尸 尸奠酬 羞于尸 侑主
人主婦 主人獻長賓 主人辯獻眾賓 主人自
酢 主人酬賓 主人獻兄弟 主人獻內賓 主
人獻私人 尸作止爵 上賓獻侑致于主人 尸
酢上賓 二人舉觶于尸 侑 旅酬 羞于堂下 及
房中 兄弟後生舉觶于其長 次賓獻致 賓一

人舉觶于尸遂旅酬堂下相酬無算爵尸出禮
 畢不賓尸尸食之禮主人酌尸尸酢主人
 主人獻祝佐食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
 祝佐食賓長獻尸爵止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酢
 尸作止爵酢賓賓長獻祝佐食賓長致于主
 人主婦羞于尸祝主人主婦主人獻賓至私人
 羞于堂下及房中次賓獻致旅酬無算爵
 上利獻尸祝尸出祭禮畢養改設禮畢

卷第四十一

禮器圖一

卷第四十二

禮器圖二

卷第四十三

禮器圖三

卷第四十四

禮器圖四

卷第四十五

禮節圖一

卷第四十六

禮節圖二

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卷第四十八

禮節圖四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上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上

綱領一

此篇論本經源流及本經精蘊

司馬氏遷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
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亾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
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
傳子至孫徐延徐襄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劉氏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帝
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
威儀三千朱子曰案禮經威儀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為禮儀臣贊曰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近世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
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



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

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蘇氏林曰：淹中

里名也。劉氏敞曰：孔氏安國所得壁中書也。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朱子曰：五

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隋經籍志云：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王氏

史氏記二十一篇。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瘵倉

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顏氏籀曰：瘵與愈同，勝也。朱子曰：張濬云：如歆所言，則高堂生

所得獨為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於

劉說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為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

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

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

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秘府，伏而未發。

班氏固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朱子曰：案此即今儀禮也。十七本，作七十。臨江

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秘府伏而未發

班氏固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朱子曰案此即今儀禮也十七本作七十臨江

劉敞云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今從之

王氏充曰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儀禮見在十

六篇秦火之餘也

隋書經籍志曰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河閒獻

王好古愛學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竝威儀之事宣帝時后

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為記故名曰曲臺記蒼授梁

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三家竝立後漢惟曹充傳

慶氏以授其子褒漢末康成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

其義長者作注為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

為注解今又別行經籍志目錄鄭康成注儀禮十七卷王肅注儀禮十七卷馬融注喪服經傳一卷鄭

康成注喪服經傳一卷王肅注喪服經傳一卷晉給事中袁準注喪服經傳一卷晉廬陵太守孔倫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喪服經傳一卷宋大中大夫裴松之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雷次宗著略注喪服經傳一卷宋丞相諮議參軍蔡超宗著集注喪服經傳二卷齊東平太守田僧紹撰集解喪服經傳二卷梁步兵校尉五經博士賀瑒撰喪服義疏二卷梁尚書左丞何佟之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通直郎裴子野撰喪服傳一卷陳國子助教皇甫侃撰喪服文句義疏十卷陳國子祭酒謝嶠撰喪服義十卷

孔氏穎達曰儀禮之別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說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為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為古禮經凡五名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也非謂篇有三千今行於世者惟十七篇而已外此則逸禮也鄭君六藝論云案藝文志儒林傳傳禮者十三家惟高

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

也 鄭君六藝云云安未 藝文士心傳儒林博學博禮者有十二身不惟古同
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
堂生傳禮十七篇。瑕邱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
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熊氏云五傳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
蒼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

賈氏公彥曰秦燔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今文漢
書云魯人高堂生爲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至武
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亾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
書是爲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
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在於館。

朱子曰禮書如儀禮尚完備於它書 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
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

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它當時亦曾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爲之。河閒獻王所得五十六篇卻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存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它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霤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閒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

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周禮或有逸在其間者。大志中且以春

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無疑矣。前此猶有三禮通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

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

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魏氏了翁曰。河閒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缺。晉宋隋唐諸

儒。迭爲發揮。三禮得不盡亾。自正義旣出。先儒全書泯不復見。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而士習於禮者滋鮮。

熊氏禾曰。儀禮爲經。大小戴記。不過如春秋之左氏公穀。乃其傳耳。

王氏應麟曰。禮古經五十六篇。今其篇名頗見於它書。若學禮見賈誼傳。天子巡守禮。見內宰注。朝見禮。見聘禮注。朝事儀。

見觀禮注。烝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注。疏詩泉水疏。
 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大明堂禮。昭穆篇。見蔡邕論。
 本命篇。見通典聘禮志。見荀子。又有奔喪。投壺。遷廟。釁廟。曲
 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見大小戴記及管子。隋志。河間
 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今逸
 篇之名。有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五帝
 記。見白虎通。王度記。見白虎通禮記注。後漢輿服志。周禮。疏。
 王霸記。見夏官疏。瑞命記。見論衡及文選注。辨名記。見春秋
 疏。孔子三朝記。見史記漢書注。月令記。大學志。見蔡邕論。
 隋牛弘云。案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
 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其

書比百八

書皆亾。

吳氏澄曰。逸禮劉歆欲列之學宮。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雷禮。禘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爲意。遂至於亾。

邱氏濬曰。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後世欲復古禮者。必自儀禮始。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有所謂天子禮者。必合彼二禮與它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禮焉。以上

論本經源流

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荀氏況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

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
 三本也。禮以順人心為本，故亾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
 者也。

董氏仲舒曰：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揅當用此也。孔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
 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
 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一而所上同也。

司馬氏遷曰：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

役使羣眾，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索隱曰：大行，秦官。主

禮儀。漢景帝改曰大鴻臚，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由來

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

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

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

劉氏向曰。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筦絃之閒。少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

班氏固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古者名位不同。

禮亦異數。

荀氏爽曰。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禮者所以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夫寒熱晦明。所以爲歲。尊卑奢儉。所以爲禮。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

鄭氏康成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王氏通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長孫氏無忌曰。周公弘制斯文。吉凶賓軍嘉。謂之五禮。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成康由之而刑厝不用。自禮失樂微。風凋俗敝。仲尼於是緝禮興樂。欲救時敝。顧道鬱不行。故曰。婚姻

之禮廢。則淫僻之罪多。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鬪之獄繁。喪祭

之禮廢則淫僻之罪多。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鬪之獄繁。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朝聘之禮廢則侵陵之漸起。

韓氏愈曰。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之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閒。嗚呼盛哉。

歐陽氏修曰。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古者宮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

以爲朝覲聘問歡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眾興事以爲師
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
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
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
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
善遠罪而成俗也

司馬氏光曰禮之爲用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
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
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
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几席之上戶庭之間得
之而不亂哉

王氏安石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

之而不亂也
王氏安石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不知天則僞。凡爲禮者。必誦其放敖之心。逆其嗜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擎跪曲拳以見其恭。故荀卿以爲特劫以法度之威而爲之於外耳。此不思之過也。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聖人因其性之欲而爲之制焉。故其制雖有以強人。而乃以順其性之欲也。聖人苟不爲之禮。則天下蓋將有慢其父而疾其母者矣。此亦可謂失其性也。得性者以爲僞。則失其性者。乃可以爲真乎。此荀卿之所以爲不思也。

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程子曰。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置兩隻椅子。纔不正便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隨時更斟酌而損益之耳。古禮旣廢。人倫不明。以至治家皆無法度。是不得立於禮也。

曾氏鞏曰。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閒。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

有事者皆人之起。日出入。士口凶。衣樂之。日共。所謂謂其用在乎。言
動視聽之閒者也。後世不知其如此。而或至於不敢爲。或爲
之者。特出於其勢之不得已。故苟且而不能備。希闊而不常
行。又不過用之於上。而未有加之於民者也。故其禮本在於
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閒者。歷千餘年。民未嘗
得接於耳目。況於服習而安之者乎。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治。以禮爲本。其宮室衣服車旗械用有等。
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卽器以觀理。無非法象之所寓。
卽文以觀義。無非道義之所藏。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教。守之
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騁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難之節。
奇者不得以亂常。袤者不得以害正。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
所以定也。晚周而下。先王之制。浸以埽地。天下學者亦失其

傳故隨武子不知穀烝。孟僖子不知相禮。范獻子不知問諱。曾子不知奠方。魯不知尚羔。衛不知立市。則時之知禮者蓋鮮矣。漢興叔孫通之綿繚禮儀。徒規當時之近功。而其法失於太卑。魯二生之論禮樂。必期百年然後興。而其言失於太高。賈誼有修禮之志。而困於絳灌。曹褒有定禮之議。而沮於酺敏。傅咸極論於晉。而誦於流俗。劉蕡發策於唐。而棄於一時。繇漢以來。千有餘載。禮之道終不明。禮之事終不行也。

朱子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它一毫不得。添它一毫不得。惟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自撰出。都是天理。

決定合著如此。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閒只是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儀禮事事都載在裏面。其閒曲折難行處。它都有箇措置得恰好。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綱紀人道之終始。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以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知崇禮卑。禮以極卑爲事故。自飲食居處灑掃欬唾之間。皆有儀則。聞之若不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知未可以差殊觀也。

呂氏祖謙曰。周公制禮。立於一時。而萬世不易。自非聖人議禮。則未有久而不變。故貞觀之禮。不可行於顯慶。而顯慶之禮。不可行於開元。

葛氏勝仲曰。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女叔齊曰。是儀也。不可謂之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趙簡子見子太叔。問揖遜周旋之禮焉。子太叔曰。是儀也。非禮也。夫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民之所以生也。二子可謂知禮之本末矣。然制度文爲。雖禮之末。捨此則安上治民之意。無以寓。則所謂禮之文者。豈可不載述以詔後哉。

楊氏復曰。聖人胸中制作之妙。盡天理節文之詳。經緯彌綸。混

楊氏復曰聖人胸中制作之妙盡天理節文之詳盡人心神彌綸混
成全體竭天下之心思莫能至焉。是故其義密其辭嚴。駭讀
其書者苦其難也。復曩從朱文公讀儀禮求其辭而不得。則
擬爲圖以象之。圖成而義顯。凡位之先後秩序物之輕重權
衡禮之恭遜文明仁之忠厚懇至義之時措咸宜智之文理
密察精粗本末昭然可見矣。

魏氏了翁曰儀禮一經以之參考諸經尤有功。

馬氏廷鸞曰儀禮之書於奇詞奧旨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
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
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

敖氏繼公曰夫子有言夫禮必本於天。敬於地。列於鬼神。達於
喪祭。冠昏射御朝聘。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

也。以夫子此言證之。則是書也。聖人其以爲正天下之具也與。

邱氏濬曰。先王爲治。而必隆重於禮者。蓋以禮爲教化之本。所以遏民惡念。而啟其善端。約之於仁義道德之中。而使其不蕩於規矩制度之外。以至犯戒令。罹刑憲焉。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是故知男女之有欲也。則制昏禮。以止其淫僻之行。於情竇未開之先。知飲食之易爭也。則制鄉飲。以止其爭鬪之獄。於朵頤未動之始。制喪祭之禮。以止其背死忘生之念。於哭臨奠獻之際。制聘覲之禮。以止其背畔侵陵之患。於俎豆玉帛之間。是皆不待欲動情勝。而自有潛消速化之妙。縱有過差。不遠而復。尚何差謬。而至於千里之遠絕乎。

郝氏敬曰。儀禮較周禮切近。儀禮周旋。褻襲合下有實地。論本

郝氏敬曰。儀禮較周禮切近。儀禮周旋褻襲合下有實地。以上論本

經精

蘊

綱領二

此篇論本經義例及讀經方法

賈氏公彥曰。儀禮之次。賤者為先。又以士冠昏士相見為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即有摯見鄉大夫見國君之等。又有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又行祭祀吉禮也。儀禮有古文今文。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竝之。若從今文不從古文。即今文在經。如士冠禮篇闕闕之等。於注內疊出古文。繫蹙之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文。即士冠禮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為嘏。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布纓之等。是

也。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卽士冠禮壹揖壹讓升。注云。古文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爲壹。是也。又鄭疊古今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古今之文訖。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言之。卽士冠禮孝友時格注云。今文格爲嘏。又云醮者不祝之類是也。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又鄭注禮記冠義云。冠義者。記於冠中之義也。記時不同。故有二記。

朱子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

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

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

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食之禮。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

馬氏廷鸞曰。後世以儀禮爲殘闕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而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推者矣。

熊氏朋來曰。儀禮名爲十七篇。實十五篇而已。既夕乃士喪禮之下篇。有司徹乃少牢之下篇也。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儒者恆言之。及讀儀禮。則士冠禮自記冠義以後。卽記矣。士昏

禮自記士昏禮以後卽記矣。鄉飲酒禮自記鄉朝服而謀賓
介以後卽記矣。鄉射禮自記大夫與以後卽記矣。燕禮自記
燕朝服於寢以後卽記矣。公食大夫禮自記不宿戒以後卽
記矣。覲禮自記几俟於東箱以後卽記矣。士虞禮自記虞沐
浴不櫛以後卽記矣。特牲饋食禮自記特牲以後卽記矣。士
喪禮自記士處適寢以後附在旣夕者卽士喪之記也。旣夕
則啟之旣以後卽旣夕之記也。喪服每章有子夏傳而記公
子爲其母以後又別爲喪服之記。其記文亦有傳是子夏以
前有此記矣。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徹四篇
不言記。其有記者十有三篇。大小戴固多格言而訛僞亦不
免。惟儀禮爲禮經之稍完者。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

作之。歷存者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

免惟儀禮爲禮經之稍完者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
作之厘存者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
也。

汪氏克寬曰儀禮十七篇吉禮之存惟特牲篇乃諸侯之士祭
祖禰之禮少牢及有司徹篇乃諸侯之卿大夫祭祖禰之禮
凶禮之存惟喪服篇乃制尊卑親疏冠經衣服年月之禮士
喪禮上下篇乃士喪其親自始死至葬之禮士虞篇乃士既
葬其親日中而祭於殯宮之禮賓禮之存惟士相見禮篇乃
士始承贄相見之禮聘禮篇乃諸侯相交久無事相聘之禮
覲禮篇乃諸侯覲天子之禮嘉禮之存惟士冠禮乃士之子
加冠之禮士昏禮乃士娶妻之禮鄉飲酒禮乃鄉大夫賓興
賢能之禮鄉射禮乃士爲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禮燕禮乃

諸侯燕其臣之禮。大射儀乃諸侯將有祭祀與羣臣燕飲而射之禮。公食大夫禮。乃諸侯以禮食鄰國小聘大夫之禮。自此之外。如朝宗會同郊祀大饗帝大喪之禮。蓋皆遺逸。軍禮又無存。

敖氏繼公曰。周公此書爲侯國而作也。冠昏相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凡九篇。皆言侯國之士禮。少年上下二篇。皆言侯國之大夫禮。聘食燕大射四篇。皆言諸侯之禮。惟覲禮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然主於諸侯而言也。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然亦皆主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由是觀之。則此書爲侯國之書無疑矣。是經言士禮特詳。其

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昏禮喪禮無聞焉。是其以逸者

是觀之則此書爲侯國之書無疑矣。是經言士禮特詳其
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昏禮喪禮無聞焉。是其亾逸者
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洗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經
無是禮焉。又諸侯之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
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
焉。是亦其亾逸者也。由此言之。經之篇數不止於十七亦可
見矣。

郝氏敬曰。今人用字尚象。古人用字尚音。尚象者辨其點畫尚
音者切其意響。如角柄之柄爲匙也。賓厭介之厭爲壓也。孝
子圭爲之圭爲彌也。苴荊茅之苴爲藉也。一溢米之溢爲盪
也。栗階之栗爲歷也。閭中之閭爲驢也。錫衣之錫爲緡也。交
錯以辯之辯爲徧也。綏祭之綏爲墮也。面枋之枋爲柄也。若

此類響切而意合。故古人隨宜用之。以上論本經義例

荀氏況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於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

張子曰。看得儀禮。則曉得周禮與禮記。

程子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朱子曰。禮學是一大事。不可不講。然亦須看得義理分明。後及之。乃佳。不然。徒弊精神。無補於學問之實也。禮記要兼儀

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禮之趨

翔登降揖遜。皆須習。漢時如甚大射等禮。雖不行。卻依舊令

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

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儀禮雖難讀，然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貫通也。前賢嘗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竝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依據。儀禮疑處難卒說。但看時隨手劄記，向後因讀它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

德明問編喪祭禮當依先生指授以儀禮爲經戴記爲傳周禮作旁證曰和通典也須看就中卻又議論更革處語畢卻云子晦正合且做切己工夫只管就外邊文字上走支離雜擾不濟事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孟子曰學問之道無它求其放心而已矣程子曰心要在腔子裏且如曾子於禮上纖細無理會過及其語孟敬子則曰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須有緩急先後之序須將操存工夫做本然後逐段逐義去看方有益只管支離雜看都不成事禮廢久矣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向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

病其力之不足未能有舉而行之者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

退怯之心。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未能有舉而行之者。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

敖氏繼公曰。此經已亡逸者。固不可復見矣。其幸存者。吾曹安可不盡心而講明之乎。繼公沈潛既久。忽若有得一開卷。則心目之間。如親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與之揖讓周旋於其閒。蓋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者。

郝氏敬曰。不讀儀禮。不見古人。周詳縝密之思。讀十七篇。而人倫日用品節度數。無不在其中矣。飲食衣服。升降謁襲。坐起拜立。別其嫌。而明其微。制其外。而養其中。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學禮者所當默識也。

禮非強作。是人道之經緯。無禮則無人道。是書所言冠昏喪祭品節秩序。皆天理之不得不然。其閒煩瑣難行者。則時勢古今之異。學禮者所以貴達也。讀禮切忌附合。凡禮家

言。非出一人一手。世遠傳疑。安得盡同。但據本文解釋同者

自然吻合。異者不妨并存。牽強比附。失之愈遠。以上論讀經方法

綱領三。此篇論諸家醇疵及後代禮儀

范氏蔚宗曰。漢興諸儒。頗修藝文。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康成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康成。常以為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

鄭氏家法二五
北史儒林傳曰漢世鄭康成竝爲眾經注解易詩書禮論語孝經大行於河北自魏末大儒徐遵明兼通之其後三禮竝出徐遵明之門傳業於熊安生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於周儀兼通十二三焉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禮則同遵於鄭氏

隋書儒林傳曰馬光少好學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山東三禮學者自熊安生後唯宗光一人劉炫與諸儒修定五禮自爲狀曰周禮禮記竝堪講授儀禮用功蓋少

賈氏公彥曰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齊信都黃慶隋李孟哲二家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疏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哲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

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立冠。以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鄭注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焉。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

唐書曰。孔穎達與顏師古王恭等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曰正義。王恭講三禮。別為義證。甚精博。

賈氏儼曰。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垂髫之歲。篤志禮經。會國朝創制彝器。迨於車服。乃究其軌量。親自規模。於是博

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大同小異。遂鑽研尋擇。推較詳求。躬

會國朝制彝器。迫於車服。乃究其軌量。親自規模。於是博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大同小異。遂鑽研尋擇。推較詳求。躬命績素。凡舊圖之是者。率由古典。否者。以實裁量。作程立制。昭示無窮。

晁氏公武曰。崔靈恩少篤學。尤精禮傳。仕魏歸梁。爲博士。甚拙朴。及解析經義。盡極精緻。正始之後。不尙經術。咸事虛談。公卿大夫。取文具而已。而靈恩經明行修。凡兩戴王。鄭異同。皆援引古誼。商略其可否。賈公彥。永徽中。仕至大學博士。世稱其發揮鄭學。最爲詳明。儀禮疏五十卷。黃慶。李孟。哲。各有疏義。公彥刪二疏。爲此書。國朝嘗詔邢昺正之。三禮圖。聶崇義。周世宗時。被旨纂集。以鄭康成。阮湛。綦母君梁。正夏侯伏明。張鎰。六家圖。刑定。

陳氏祥道曰。古禮十七卷。釋文一卷。識誤一卷。永嘉張洎忠甫所校。前有目錄一卷。載大小戴劉向篇第異同。以古監本校定。識其誤而爲之序。廬陵李如圭寶之。嘗爲釋宮。經所載堂室門庭。今人所不曉者。一一釋之。

朱子曰。鄭康成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儀禮疏得

不甚分明。前賢之說。雖或繁冗。然其源流深遠。氣象從容。

實與聖賢微意。隱然默契。讀此書。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

世教者不小。劉原父七經。向見其初成之本。後未得也。計

此亦是劉公少時作。不然則亦以其多而不能精耶。如陸

農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甚該博。陳氏勝陸氏。儀禮難得

善本。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

略。近世永嘉張洎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其

略近世永嘉張澐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但此本較它本爲最勝。又論文廟釋奠祭器云。祭器竝依聶崇義禮圖之樣式。某見政和年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爲後世法。紹興十五年。曾有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旣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尙仍聶氏舊圖之陋。未爲得也。又乞修三禮劄子云。頃嘗與一二學者。考訂禮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欲望特詔有司。許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

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令其編類。踏官屋與之居處。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差撥抄寫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

宋史藝文志曰。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陳祥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周燔儀禮詳解十七卷。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張淳儀禮識誤一卷。黃榦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三禮辨。李心傳撰。以儀禮之說。與鄭氏辨者八十四。皆有據。

黃氏榦曰。始余創二禮粗就質之先師。先師喜曰。所立喪祭禮

規模甚善。它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悉用此規模更定之。

朱氏在曰。經傳通解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新定。是爲絕筆之書。次第具見於目錄。惟書數一篇。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見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注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爲王朝禮。而卜筮篇亦缺。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黃榦。俾之類次。他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始末具備。

楊氏復曰。勉齋先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性少。牢有司徹大戴則釁廟所補者。則白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

如建國遷都巡守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先生嘉定己卯喪禮始克成編以次將修

祭禮。即以其藁授復。自此朝披夕閱不敢釋卷。時在先生左

右。咨問鈔識。以待筆削。不幸先生即世。日邁月征。今十餘年。

南康學宮舊有家鄉邦國王朝禮。文獻通考云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已成書其子在刻

之南及張侯處續刊喪禮。又取祭禮藁併刊之。故四方朋友

皆有祭禮藁本。未有取其書而修定之者。竊不自揆。遂據藁

本。參以所聞。稍加更定。以續成其書。嚴陵趙彥肅嘗作特

牲少牢二禮圖。質諸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及堂室制

度并考之。乃為佳爾。復今所圖者。則高堂生十七篇之書也。

釐為家鄉邦國王朝喪祭。則因先師經傳通解之義例也。附

儀禮勿通圖於其後。則制度名物之總要也。區區區用。心雖不

儀禮旁通圖於其後。則制度名物之總要也。區區用心雖不敢謂無遺誤。庶幾或有以得先師之心焉。

熊氏禾曰。文公晚年爲經傳通解。大綱細目具載。歷門人黃勉齋楊信齋。三世克成書。舊有刻本。兵燼之後。板泐散亡。兼初本所纂注疏。語類傷繁。後信齋爲之圖解。又復過略。而文公初志將欲通經及諸史志會要等書。與夫開元開寶政和禮斟酌損益以爲百王之大法。而志則未遂。今得考亭以來諸名儒參校訂定墨本。擬板行以便流布。仍於所補儀禮各卷篇目之下。參以歷代沿革之制。又關洛以來諸儒折中之說。輯爲儀禮外傳以附其後。庶可繼先儒未畢之志。

敖氏繼公曰。儀禮舊有康成注。子輒刪其不合於經者。意義有

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補之。又未足則附以一得之見。名曰儀禮集說。

吳氏澄曰。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三禮篇次。呂氏既不及答。晚年所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上

論諸家醇疵

司馬氏遷曰。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至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

班氏固曰。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

范氏蔚宗曰。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帝繼軌。尤重經術。明帝幸

三雍尊養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白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肅宗稱制臨決如石
渠故事章和元年正月召曹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
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
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
次序禮事依准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謨次天子至於庶
人冠昏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
年十二月奏上。

沈氏約曰漢魏以來各揆古今之中以通一代之儀司馬彪集
後漢眾注以爲禮儀志魏初則王粲衛覲典定眾儀蜀朝則
孟光許慈創理制度晉始則荀覲鄭冲詳定晉禮江左則荀

崧刁協緝理乖系其間名儒通學諸所論敘往往新出非可悉載。

長孫氏無忌曰秦并吞九國盡收其禮儀歸之咸陽惟采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至於儒林道盡詩禮爲烟漢叔孫通起朝儀西京以降用相裁准咸稱當世之美黃初之詳定朝儀太始之削除乖謬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明山巖植之陸璉賀瑒司馬褱裁成大典沈約等咸在參詳陳武平建業多准梁舊後齊則博士熊安生等在周則蘇綽盧辨宇文弼竝習於儀禮者也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采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歐陽氏修曰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

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梁以來始以其當

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梁以來始以其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元齡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大社等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事旣施行議者皆以爲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開元十年以國子司業韋縉爲禮儀使以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

王岳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等。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五禮之文始備。貞元中。太常禮院修撰王涇。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爲郊祀錄十卷。元和十一年。秘書郎修撰韋公肅。又錄開元已後禮文。損益爲禮閣新儀三十卷。十三年。太常博士王彥威。爲曲臺新禮三十卷。又采元和以來王公士民婚祭喪葬之禮。爲續曲臺禮三十卷。

宋史曰。宋開寶中。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撰開寶通禮二百卷。

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我纂一百卷。景祐四年。

宋史曰宋開元禮中命御史中丞劉沔等撰開元禮一百卷
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景祐四年。
賈昌朝撰太常新禮及祀儀。嘉祐中。歐陽修纂集散失命官。
設局主通禮而記其變。及新禮以類相從。爲一百卷。賜名太。
常因革禮。大觀初。置議禮局。請分秩五禮。詔依開寶通禮之。
序。政和元年。續修成四百七十七卷。

程子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以爲事。某舊嘗修六禮。

原注冠昏喪祭鄉相見

將就。後被召遂罷。今更一二年可成。家閒多戀。

河北舊俗。未能遽更易。然大率漸使知義理。一二年書成。可
皆如法。

朱子曰。儀禮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叔孫通所制。及
曹褒所修。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

亾。開元襲隋舊為之。本朝修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修五禮。一時奸邪。以私智損益。疏略抵牾。更沒理會。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真內府。今此書不復見。甚可惜也。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昏禮惟溫公者好。又家禮序曰。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某之愚

蓋二兩病焉。以是定嘗獨觀古今之籍。因其大禮之心。不可變者。而

蓋兩病焉。以是嘗獨觀古今之籍。因其大禮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言。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敦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少補云。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得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作大義。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畱此等科。如史科亦當有。

楊氏復曰。朱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

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之書為最
 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疏略而用儀禮
 祭祀則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
 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
 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及而先生於此尤

拳拳也以上論後代禮儀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上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下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下

朱子儀禮釋宮 附論

案儀禮之學當以宮室為先。宮室既定然後人有所麗器有所措升降往來之節可得而通也。堂階房室之制古與今殊。學者唯求之遺經而經文隨事散見各以意測欲求其是而得其全則難。鄭氏生於漢末差為近古然已不能無差。孔賈強傳注義未有訂正。朱子儀禮釋宮一篇蒼萃前人諸說先提其綱次疏其義臚列言之頗有端緒然疑者未盡決而舊說之繆者亦未及悉正也。茲取朱子原文逐條攷論冀以講其是而去其非焉。如左。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

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周官。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凡既入外門。其鄉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行。案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案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閤門。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閤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閤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

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

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唯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唯有一門。鄉飲酒鄉射。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揖至階是也。

案宮南鄉。大門北直寢。而廟在寢東。此士大夫與諸侯天子之所同也。士大夫二門。則入大門曲而東。卽廟已。諸侯三門。庫雉路。廟在庫門之內。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廟亦在庫門之內。但天子之庫門。則爲第二門耳。其諸侯廟制。賈氏以爲東西平列。與朱子所云太祖之廟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者異。似當以朱子之說爲定。朱子於此引賈氏之言。亦未暇論及也。又案康成謂諸侯三門。皋應路。蓋列國名號。或有不同。有此則缺彼。故容有曰皋曰應者。然以春秋經傳及檀

弓諸文參攷之。則當以庫雉爲正。又陳氏祥道據桓二年穀梁傳。女嫁。父送之。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不出闕門。闕門卽雉門也。如此。則諸侯廟在雉門內。諸侯廟在雉門內。則天子可知。又或言禮運仲尼與于蜡賓。出遊於觀之上。夫蜡賓則在廟也。兩觀則雉門也。旣蜡而出遊於觀。則廟在雉門內矣。其說亦皆有理。存之以備攷。此云廟在庫門之內者。據周官小宗伯及禮記郊特牲鄭注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

鄉射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廡。賈氏曰。中脊爲棟。棟前一架爲楹。楹前接檐爲廡。今見於經者。唯棟與楹而已。棟一名阿。士昏禮

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入堂深。不規觀。賈氏曰。凡賓升

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檐。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聘禮。賓升亦當檐。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案五架者。舉其棟數之也。若以其地則四架而已。自檐至檐爲一架。自檐至棟爲一架。自棟至後檐爲一架。自後檐至北墉爲一架。此則以兩棟之間數之。蓋南北分爲四段。以爲行禮之節焉。此通乎上下者也。其實屋深架寬。棟數必不止於此。無論天子諸侯制度宏闊。卽以士屋計之。空中一架。昏禮婦饋。奧設舅姑之席。而於北墉下設婦席焉。特牲禮。奧設尸席。而於北墉下設祝席焉。喪禮。則尸牀含牀之東北。有置襚

衣之牀焉。度周尺非二丈許不足以容也。瓦屋峻四分之一。則一椽之長當二丈五尺有奇。恐中撓而不足以勝瓦已。是則殿與檼檼與棟之間必益之以檼。而皆爲小梁以承之。然後椽稍短。檼稍密。而不虞其折厭也。今士庶家聽事前檼與後檼相距爲四架。而古人只以兩架目之。是可證已。至大夫以上至天子諸侯殿屋之制。其進愈深。則爲檼愈密。蓋以數架合作一架。但多一檼。則增一重梁爾。然則古人總謂之五架之屋者。則何也。凡屋之制。中虛而旁實。中虛則唯有兩楹焉。以便於行禮。若東西兩序與東西兩榮。則皆壁也。其壁之間。上承棟檼與殿之處。皆有柱焉。意壁間之柱。則以五爲率。檼有增而柱無增。故雖天子諸侯之屋。亦祇稱五架與。兩架

之間雖多檼而皆可以小梁承之。使行禮者視柱以爲節。則

之閒雖多棟而皆可以小梁承之。使行禮者視柱以爲節。則尤便也。天子諸侯之寢廟。上或以版爲承塵。則棟檣皆不可得而見。可見者唯兩旁之柱而已。又案阿未必是棟。士昏禮。主人拜于阼階上。賓升西面。不應遽至棟下。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注曰。入堂深。尊賓事。賈氏曰。前檣與棟之閒。爲南北堂之中。夫以檣棟之閒爲入堂深。則昏賓之致命未必更深於此也。攷工記匠人職曰。四阿重屋。注曰。四阿四注屋。則阿宜近於檐霤矣。豈阿卽殿之別名。抑指殿與檣之閒與。春秋傳成二年。椁有四阿。亦可見非當脊之棟也。

後檣以北爲室與房。

後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

少牢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檐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爲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鄉射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檐。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鄉射：席賓南面。注曰：不言于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宮云：無室曰榭，卽序也。

案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蓋中室而左右房也。其間各以墻隔之。東房之東，西房之西，則東西夾室也。其間亦各以墻隔之。夫以兩架之間爲室，固迫狹矣。然以士昏士喪特牲諸禮攷之，則其南北相距亦不甚淺。若太淺則不能以容，而稍深

則又非一椽之所能勝也。然則後檐與北墻之間，必更有椽

則又非一椽之所能勝也。然則後檐與北墉之間必更有檁焉。又可見矣。室中迫狹房中可知。中一閒宜稍廣於旁之兩閒。未有室窄而房反寬者也。又案序無室。康成云爾。未見其必然也。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有房則必有室。若并無房則籩豆無所置之。且如其說。則後檐之下便爲北墉。比尋常五架之屋又少一架。恐無此規制也。敖氏繼公曰。鄉庠州序大小深淺有差。堂之庭深於序。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其序亦有室。亦有夾。與庠不異。其言近是。詳見本篇。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記。筵出自東房。注曰。

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唯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記薦出自左房少牢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案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記賓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如此者非一言左對右言東對西何於天子諸侯則云爾於大夫士則不云爾乎經文同而疏解異是引人入岐路也至聘禮使卿還玉賓受圭退負右房而立經明言右房可以無疑矣賈氏則曰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夫前此歸饗時經固曰及廟門賓揖入矣後此公館賓賓辟注曰君在廟門敬也至賓將去而釋皮帛於堂楹之

闕亦以館于廟而禮其神也何獨於還玉而忽不在廟乎經

賓賓賓降注曰君在廟門敬也至賓將去而釋皮帛於堂楹之閒亦以館于廟而禮其神也何獨於還玉而忽不在廟乎經無易館之文賈氏何以知之祇以右房二字有礙於其東房西室之說故多此周折耳朱子云當攷亦疑東房西室之不然後之人所當繼朱子之志而詳核之者也胡爲棄經而任疏乎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中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案邢氏之意蓋謂日光從室戶入則惟西北隅受之而西南隅不及焉故云深隱也

東南隅謂之窻東北隅謂之窻

窻一叫反又音杏窻音顛

釋宮

郭氏曰窀亦隱闇。

案士喪記朔月童子埽室聚諸窀以其為尸之所掩故隱闇

與。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尙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炎曰。

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得戶明者。

案奧與屋漏兩隅相當。戶在室壁之東偏而日光漏入。則屋

漏與戶相距不遠。而四隅左右適均。亦可見矣。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為交窗也。月令疏曰。古者窟

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為中霤。開牖者象

中霤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六扇在內。案士虞祝闔牖戶。如食

居明其上取明而田出霽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霽開牖者

中霽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案士虞祝闔牖戶。如食
闔啓戶。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
案戶東牖西。其在室中視之。蓋左右均也。意室之南壁分爲
四股。中二股爲戶。牖之閒。東一股以其半爲戶。戶之東爲壁
啓戶則戶掩於壁。其處謂之突。西一股以其半爲牖。牖之西
爲壁。啓牖則牖掩於壁。其處謂之奧。如此則左右適均。而案
之士喪之室位。特性少牢。尸祝佐食之行禮。亦多合者。又
案鄉牖一名蓋。以豳詩塞向墜戶之向解之。然詩箋云。向北
出牖也。且曰塞則亦未必有交窗也。鄉與牖自是不同。敖氏
於士虞禮讀啓牖爲句。鄉如初爲句。不從鄭氏解。

戶牖之閒謂之依。

郭氏曰。牖東戶西也。覲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扆名。士昏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於此。故又曰客位。

案牖東戶西則壁也。依設於壁之南。如屏風然。行禮於堂則此爲客位。故曰尊處。行禮於室則此不爲尊處也。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戶負扆南面以佐食而南面於此則此不爲尊處。而士亦有依。又可見矣。敖氏繼公曰。依自天子至於士皆設之。天子則飾以斧文耳。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閒於堂爲東西之中。案詩疏曰。鄉飲酒義尊于房戶之間。

主其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席賓

主其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閒爲中也。又鄉飲席賓于戶牖閒。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閒在西。而房戶閒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案釋宮兩階閒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閒。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閒設展處。正中矣。又案斯干詩。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疏曰。大夫唯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比一房之室戶爲西當攷。

案房戶之閒亦有楹焉。以承梁之北端。其南則當東楹。其地楹西則稍窄。以其距室戶近也。楹東則稍寬。以其距房戶差遠也。若設席於此。則必在楹東。蓋不可當梁下也。士冠禮庶

子冠於房外。士昏記。母南面于房外。皆指此處。若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閒。特牲禮。尊于戶東。少牢禮。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閒。則在楹之西。偏近室房之東與。又案鄉飲酒義。

所云坐賓于西北。與夫賓主夾尊者。中室而東西有房。論賓主之大分。賓未嘗不在西北。未嘗不與主夾尊也。且西房之外。二賓之席在焉。亦是西北之賓坐。可不謂夾尊乎。殆未可執此以爲大夫士無西房之證也。有西房。則房戶之閒。不爲東西之中矣。又案斯干詩。朱子詩傳之解。與此異。當以傳爲正。傳曰。西南其戶。天子之宮。其室非一。在東者西。其戶在北者南。其戶猶言東南其畝也。此云當攷。可見箋疏原非定解。若此語於正寢與廟言之。則西戶既不可通。而於百室亦

不相貫矣。展在戶牖之閒。當室正中。則戶在其東。無可疑者。

不相貫矣。展在戶牖之間。當室正中。則戶在其東。無可疑者。孔氏乃云其戶正中。此一房之室戶爲西。殊不可曉。戶在正中。則展當於何所設之。而牖又設於何處邪。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士昏記注。北堂在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

案士冠禮。庶子冠于房外。房外。卽房戶之間是也。但設席則

近房設尊則近戶耳。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云洗南北直室東隅。東隅謂室東北隅也。東西直房戶與隅閒謂東直房戶。西直室東隅於二者之閒設洗。不謂房東西之中兩隅閒也。設洗處蓋於殿下。而當房之西半之中閒。以房之廣計之。偏西四分之一爾。若房戶則當房南壁之中。朱子於經傳通解士冠禮下注云。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是也。可見此云近東者非定論矣。至房中之東。卽夾也。乃云房中之東其南爲夾。則沿公食禮賈疏之誤也。辨在後。又案房戶外之東曰房東。有司徹司宮以爵授婦贊者于房東。注云房戶外之東。士昏禮尊于房戶之東。士喪禮君視大斂。祝負墉南面。皆謂房外之東也。則房戶當南壁東西之中而不偏東。

彌可見矣。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案特性記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宗婦在內賓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案北階卽側階顧命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以其在北曰北階以其無偶曰側階以其在東房故奔喪又謂之東階然則

西房之北有壁而無階亦可推矣。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唯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檐之下。案鄉射射自楹間。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檐。物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檐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檐之下也。又案爾雅釋宮曰。梁上楹謂之椀。椀侏儒柱也。梁檐也。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椀之下。又可知矣。

案楹在前檐之下。今屋皆然無可疑者。然不獨前檐也。卽後

則楹在楣之下。又可知矣。

案楹在前楣之下。今屋皆然。無可疑者。然不獨前楣也。卽後楣之下。亦有之。若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則民間蝸居陋室。容有之。未可以概士大夫之寢廟也。蓋楹者。所以承大梁之兩端。而楣之兩端。卽置于梁端之上。梁上短柱二。以承小梁。小梁之上短柱一。以承棟。凡兩棟交接處。必有枅焉。有枅。然後檁止而不動。是知凡檁之端。未有無柱者。卽如前殿之下。無壁。當有六柱焉。商頌曰。旅楹有閑。亦其徵矣。且如北堂無壁。若無柱以承殿。則殿何恃以爲固乎。檁皆有柱。豈大梁之北端。而顧無柱邪。然則後楣下之兩楹。特以砌於壁閒。不繫行禮之節。故經傳無文耳。其實必有也。室與東西房。以此爲界。天子諸侯之制。則然矣。士大夫適舍。其兩楹而中爲之壁。

夫豈其然。又案爾雅。楣謂之梁。郭注。門戶上橫梁。此與堂上之楣與梁名同而實異。猶車制輪人之軹。輿人之軹。非一物也。門上楣亦名梁。梁與楣爲一。若堂上則梁縱而楣橫。梁與楣爲二。當別之。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閒。

公食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簋實陳于楹內。兩楹閒。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閒。知凡言兩楹閒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案朱子蓋謂但當東西之中。則雖稍南稍北。而皆爲兩楹閒也。又案士喪禮下篇。朝祖。正柩于兩楹閒。注云。鄉戶牖也。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閒。康成亦云爾矣。賈氏以爲在兩

楹之閒而近西。曲說也。戶牖之閒適當兩楹之閒。則中室而

則戶。臨廟之。四。則。適。當。兩。楹。之。間。康。成。亦。云。兩。楹。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則。中。室。而。東。西。房。明。矣。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檐以南爲堂。堂凡四架。前檐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公當檐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士喪注。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序。卽言東序西序。近階。卽言阼階上西階上。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

金定有禮事正 卷首下
三
祝淅米于堂是也。

案稍南稍北而皆爲兩楹閒則南北之中稍東稍西而皆爲中堂亦可見矣。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案序之牆皆在柱閒序端當南齊兩楹而端之止處亦柱也。自序端至檐柱則無牆自堂以退入于東西廂由此。

序之外謂之夾室。

公食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於堂也。又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牲禮豆籩鉶

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

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用特牲禮。豆邊劍。

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為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為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為右房也。與西夾之北。若通為室中。是室之廣。直底於西榮之下也。如此。則奧與屋漏。處於極西。既與康成所云室中迫狹者。不相似。而戶明所入。亦不能迴曲而達於西榮之下。且牖當西夾。與堂隔一序牆。而所謂戶牖間者。亦不可以為節。蓋不然矣。然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亦未必然也。公食禮。既曰東夾南。又曰東夾北。明此一間之全乎夾也。宰立于東夾北。與大夫之立于東夾南者。遙相對。南者既在庭。北者亦當在屋外。不應在屋內。凡行禮待事之位。唯婦人則在房中。其餘無不露。

立者。宰與內官之士。非婦人也。胡爲而位於房中乎。敖氏繼公曰。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一語可以破羣疑矣。夾者。以其在兩旁。夾中之室。房與堂也。通言之。皆謂之堂。析言之。則北一架當爲夾室。以其前爲堂。則後爲室。又與正室平列。而夾房也。夾室亦於楹下爲墻。而兩旁有戶牖。與正室同。不則不成爲室。且無奧。則不可以藏祧主矣。康成云。鬼神尙幽闇。路寢夾室。雖不藏主。亦當有戶牖。顧命西夾南鄉之席。其當戶牖之間與。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性注。西堂西夾之前。近南爾。賈氏曰。卽西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

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

之前近南爾賈氏曰卽西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案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經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案鄉射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案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

案東西堂卽東西箱固也細別之則自後檐以南通謂之堂而箱則又在堂之南畔其當前檐以外乎凡言相者皆指近

邊之處也。又序端以南無壁。由堂之中而旁通乎此。亦是邊際。故曰兩相。相廂籍竝通。爾雅但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不云無夾室也。若無夾室。則只有正屋三間。無旁屋二間。求之經記。多不合者。故朱子疑其或謂廟之寢也。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謂東堂之下也。東堂之下。卽東夾南也。但其地尙過東榮以東。不盡於夾南耳。鄉射之東序。東卽此。則學宮亦有兩夾室明矣。側階卽北堂下之側階。雜記與顧命一也。以其在東。故奔喪曰東階。以其在北而北鄉。故大射儀曰北階。若西房之北。則無之。以其無偶。故曰側也。婦人升降由此。故今俗猶稱母爲北堂也。東西堂之兩旁。無所謂東面階西面階者。後人之臆說。於經無文。凡婦人之專禮。由正階昏

禮親迎婦從降自西階入門升自西階婦見舅姑升自西階
舅姑饗婦婦降自阼階是也婦人從丈夫相次而行者由正
階士喪禮下篇遷祖從柩升自西階既祖婦人降自阼階反
哭入廟婦人升降自阼階適殯宮升自阼階是也其不從丈
夫相次而行者則出入由闈門升降自側階如特牲少牢之
祭士喪之朝夕哭皆然夫人奔喪何獨不然未見有所爲東
面階西面階也者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堂西卽西堂下也特牲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記曰饔饔在
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大射執冪者升自

金定有元事正 卷首
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案東堂西堂。卽東夾西夾之南。是也。鄉射納射器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此在東西堂上。近序端而倚之也。眾弓倚于堂西。則西堂下之西也。司射比眾耦于堂西。眾賓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據此則直序以外。東西壁以內。通謂之堂。東堂西矣。士虞饔饗在東壁。以其近壁。故以壁爲節也。燕禮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大射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少牢司宮概豆籩于東堂下。則在東堂之南。而未離乎堂也。特牲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者。蓋饗近西壁。炊者負壁東鄉而鑊在其東。主

婦就而視之。不可云西壁。故遙繼西堂而言西堂下耳。其近

婦就而視之。不可云西壁。故遙繼西堂而言西堂下耳。其近
序則曰序東序西。近階則曰階東階西。鄉射司射倚弓與扑
于西階西。亦曰東方西方。士喪禮東方之饌。東堂下也。鄉射
拾取矢。後者授有司于西方。西堂下也。又案主婦視饔。當
降自北階。則西堂下亦可達北堂。以其四畔皆縣。故周環可
通行耳。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坫在堂角。士喪禮疏。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
隅爲坫也。

案當從堂隅爲坫之說。未必別以土爲之。此與反坫之坫蓋
異。

堂之側邊曰堂廉。

鄉飲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疏：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鄉射，眾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案天子諸侯四注屋，則堂之四周皆當有廉。若大夫士兩下之屋，則東西榮之下，蓋無廉也。鄉射所云堂西廉者，仍是南廉之側畔，近檐一節耳。蓋東西榮下之牆，至南檐則稍有不盡也。

升堂兩階，其東曰阼階。

士冠注：阼，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

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二等案，士冠降三，二等受爵弁注。

室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案士冠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案鄉射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媵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欂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案阼階亦曰東階。檀弓。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是也。西階亦曰賓階。顧命。次路在賓階面。是也。階之兩旁爲廉。西階以東爲內。西爲外。東階以西爲內。東爲外。階之闕疑如車兩輪之

度而稍寬其旁以長石螿之。不爲階級。上端與堂廉平。而下端底於地。喪禮。棺之升降用軸。軸之廣大略如車。則階可推矣。階近序。亦不偏序。鄉飲。賓降立于階西。當序。聘禮。歸饗。賓階西再拜稽首。是階外序內。猶略有餘地也。特牲。堂下之尊。一設于阼階東。一設于西階西。其當階與序之間。與升階不並行。射禮。上射先升。下射從之。中等禮當然也。抑階亦不甚廣。若太廣則恐妨於樂縣耳。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士昏禮疏。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案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庭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米在

醢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碑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

醯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碑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案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隆殺之度。從可推矣。

案中庭。有以東西之中言之者。特牲記。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鄉射。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士喪。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此或上或下。而皆為東西之中也。有以南北之中言之者。士喪。薦車直東榮。注云。於中庭。聘禮。公揖入。立于中庭。又曰。擯者退中庭。又曰。宰夫受幣于中庭。至還玉于賓館。大夫降中庭。此或左或右。而皆為南北之中也。至設碑之處。及庭之

淺深則有未易決者。設洗南北以堂深經之明文也。若設碑亦如堂深則洗何不取節于碑曰南當碑而必曰以堂深乎。鄉射設楅于中庭南當洗亦經之明文也不曰當碑而曰當洗則設洗設楅之處不當設碑之處可見矣。楅之南司馬所有事若有碑焉則礙也。聘禮歸饗飪一牢鼎九陪鼎三北上。上當碑醯醢百饗夾碑十以爲列是醯醢在碑之兩旁。飪鼎腥鼎之內而稍出其北也。公食禮不親食而致庶羞陳于碑內庭實陳于碑外。聘禮還玉于賓館賓自碑內聽命皆不見碑南北之節。祭義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此牲君親射之則碑之距堂蓋不僅如設洗設楅之度也。敖氏繼公以爲在庭東西南北之中者理或然與。士喪下篇朝祖訖降柩注謂柩

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經不以碑爲節則碑之不設於

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經不以碑爲節，則碑之不設於三分庭一在北也，亦足以徵之矣。碑蓋圓而卑，有孔，檀弓：豐碑與桓楹並言，知其圓也。高則有妨於射事，且碑之爲言卑，知其卑也。以繫牲，知有孔也。凡經言階間者，亦東西之中也。以近階，故不曰中庭而曰階間。特牲，執事之俎陳于階間。士虞，饌黍稷兩敦于階間。士喪，遂匠納車于階間。既祖，婦人降卽位于階間。又案庭三堂之深，大夫士之寢廟，或然。未可以概諸侯。天子之寢廟及學宮也。鄉射，侯道五十弓，弓六尺，則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數丈餘地，矢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約計之，則堂之深十二丈，一架之深四丈矣。士大夫之屋制，焉得如許深長乎。士大夫射禮，皆於學宮行之，蓋以

其寢之庭不足以容射故也。則學宮之庭其因射事而特深為之與。庭雖深而堂未必取足於三之一也。勢不能也。諸侯燕射于寢。侯道與鄉射同。若大射三侯。侯道九十弓。則庭不止於百弓矣。鄭氏以為射於郊學。敖氏繼公以為亦射於寢。諸侯之寢與學庭則深矣。其堂恐亦未可以三分庭之一為率也。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霤。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霤將曲者。至門內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

也。至內霤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霤矣。既至堂塗北

也。至內霤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霤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案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辟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三揖。注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案堂塗謂之陳。爾雅釋宮文，其北屬階，其南屬門內霤，固已自北而直南至盡處，必有一折東西行，乃南行而出門也。其入也亦然。考工記匠人職，堂涂十有二分。注云：謂階前。若今令甕穢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二分爲峻。據此，則堂塗蓋稍隆起，亦或以磚磬之。其中庭若三分一之南，一之北，則又爲之識別，以便於行禮者。與詩陳風曰：中唐有甕。爾雅又曰：廟中路謂之唐。又案士冠禮三揖，敖氏繼公云：主人揖而入門。

右西面賓入門而左東面主人乃與賓三揖三揖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也與注疏三揖之法異初疑其不然既而讀鄉飲之文曰眾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鄉射之文曰眾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則方其至雷而曲固不揖也賓少進乃有三揖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於此分三揖之部位則初發足時一揖三分庭而南與北各一揖乃勢所必然而設碑之節亦不得不於南北之中矣蓋敖氏之於經析理精而用心審實有出於漢宋諸儒之上者

中門屋爲門門之中有闈

士冠禮席於門中闈西闕外注曰闈檝也玉藻疏闈門之中

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檝在地者謂之臬郭氏曰即門檝也

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楹在地者謂之臬。郭氏曰：卽門楹也。然則闌者，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闌東，其西曰闌西。

案中門屋爲門，謂東西之中也。其南北亦當屋之極，與闌在兩門之中央，祇有一而已。聘禮疏以爲有東闌西闌，非也。

門限謂之闕。

釋宮曰：秩謂之闕。郭氏曰：闕，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棖。棖闌之間，則謂之中門。**案**中門，謂一門之中，以其有闌，故不以兩門之中爲中，而以一門之中爲中也。又案門上橫於兩棖之間者，亦曰楹。爾雅：楹，謂之梁。郭注：門戶上橫梁是也。與楹棟之楹異。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案士昏禮。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隨入。爲門中阨狹。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阨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扃七。个。注云。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七。个。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案東扉左扉。據士昏記及士喪禮。卜日而言也。凡入門由闔右。只在一邊。執皮則兩手張開。故士昏隨入。此與射禮升階不竝行。意略同。皆禮當如此。非必以門之阨狹也。以天子之門二丈一尺。降殺之。士門應尙寬。不至不容二人並入。聘禮

記。凡庭實隨入。以諸侯之廟門。而庭實亦隨入。則不因門之

記凡庭實隨入以諸侯之廟門而庭實亦隨入則不因門之
阨狹可見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
西皆有塾門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門外之
右七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士冠禮擯
者負東孰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

家塾有堂有室云夾門之堂以堂包室而言也門一而塾四
外塾南鄉內塾北鄉皆無可疑但堂與室之區分未知如何
或云棟之下爲壁隔斷內外各以其一爲塾近壁一半爲室
近檐一半爲堂而皆無戶牖如房與北堂之制然月令疏謂

祀竈祀門祀行皆在廟門外。先設席於廟門之奧。又諸侯釁廟禮。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郝室。割雞于室中。注曰。郝室。門夾之室也。有奧有夾室。則似非無戶牖者。又案士喪。卜日。奠龜于西塾上。士虞。羞燔俎在內西塾上。皆云上。則塾高于庭矣。然凡有事於塾者。皆無升降之文。是無階也。無階而云上者。塾蓋高於庭一級。行者一拾足。卽升塾。故不言升降。與門與塾平。亦高於庭一級。故凡出入及士喪薦車與柩車之出。皆無升降也。門塾高於庭而卑於堂。制之宜也。敖氏繼公謂塾高於堂而東西有階。恐無此理。

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六。

聘禮。賓問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

賓。賓。二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而候於六也。

賓入。三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於二也。凡至門內。霑爲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並行。則俟于霑南門內兩塾閒可知矣。李巡曰。二。正門內兩塾閒。義與鄭同。謂之二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於此二立。故耳。周人門與堂修廣之數。不著於經。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堂修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修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修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知矣。

案大夫士本無所謂二者。注家強以門內兩塾閒當之。非其實也。卽天子諸侯二立之處。亦不在此。周官司士正朝儀之

位。天子之治朝也。聘禮夕幣及受命于朝。諸侯之治朝也。皆立於路門之外。未有在門內者。若在門內兩塾之間。則何以徧揖羣臣乎。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天子負之以立。屏近而門稍遠。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諸侯在門外遙負之以立。門近而屏稍遠。曰門屏之間。謂之之者。猶言門屏相近之處。未可執二者之中閒以求之也。若泥於二者之間。內屏者之在門之內。則不便於揖羣臣。外屏者之在屏之外。直幾於面牆矣。而可乎。曲禮疏謂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亦慮面牆之不可。而又泥閒字耳。若近應門。則仍是內屏。不必舍近求遠。取節於路門。而曰外屏矣。覲禮。侯氏肉袒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先出而後屏南。則屏在門外而距門

不遠可見也。廟門如此。路門可推。大夫以簾。士以帷。不遇貼

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先出而後屏南。則屏在門外而距門

不遠可見也。廟門如此。路門可推。大夫以簾。士以帷。不過貼
近寢門。懸掛一物以蔽外內。迥非外屏內屏之比。卽其家有
私朝。如魯敬姜所云。內朝。卽季氏之家政者。立之處亦必
在寢門之外。然則門之內兩塾之間。固不可以立之名被之
也。屋制修廣之數。雖不見於經。但據士之昏喪祭禮。以其
室中所容之人與器物約之。其修必二丈許。乃足以容也。今
卽以二丈爲率計之。修二丈。廣則二丈一尺。或中一閒稍寬
則廣二丈五尺。旁四閒廣各二丈。與室居堂三之一。合堂與
室則深八丈。廣十丈五尺矣。其檐宇及東西兩端之牆址。當
在其外。門之修廣。鄭氏以爲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則門屋
之修五丈六尺。廣七丈。此門與兩塾之全數也。鄭又云。室三

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似卽指兩塾爲室矣如此則總爲三閒中一閒爲門而旁兩閒爲塾塾有堂有室此但言室不言堂則以室包堂而言與每閒廣二丈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其門一閒除柱與兩椽外兩扉廣二丈有奇一扉之廣丈許天子廟門廣二丈一尺兩門則四丈二尺士不及其半則諸侯大夫降殺之數亦略可推矣 又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敖氏繼公曰東塾西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亦如之以鄉射禮特牲禮及公食禮序立之位參攷之則敖氏之言良是蓋宅勢當整方不應門屋偏窄於堂也若然則門屋亦五閒中一閒爲門而旁各兩閒爲塾矣或曰塾四閒東西端各一閒爲內塾次近門各一閒爲外塾內塾北嚮而

南嚮外塾南嚮而北壁中間各以牆隔之其堂室則於一閒

東西端各一。一間爲內塾。去入近門各一。一間爲外塾。內塾北鄉而南。壁外塾南。鄉而北。壁中間各以牆隔之。其堂室則於一間之深。以三分二爲堂。三分一爲室。考工所謂門三之二室三之一也。未知是否。

門之內。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注。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士冠注。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主人迎賓出門左。西面。士虞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是也。闈東曰臬。右亦曰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案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屏謂

之樹。郭氏曰。小牆當門中。曲禮疏。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侯氏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曰。門屏之間謂之宀。謂宀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則有外朝。案聘禮。夕幣于寢門外。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

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寢門。卽路門。賈氏曰。

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止于門外。若介死。唯上介造于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又賓拜饗餼于朝。注曰。拜于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于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

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于經。蓋不

其燕朝在寢燕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于經。蓋不可得而考矣。

案少牢禮。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爨在其北。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既實鼎。乃舉鼎陳于門外之東方。北面上。饗最東。蓋離東壁不遠。鼎在其西。則稍近東塾。至舉而陳之。則又西而當東塾矣。士虞禮。爨在廟門外之右。陳鼎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大抵與吉祭東西相反。是則自東竟西。皆稱門外。皆以門為節也。外屏內屏之說。已見於前。路寢內朝。有堂有階。燕禮射禮。皆於斯。論語攝齊升堂。謂此也。自路門以外。治朝外朝。皆無堂。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案喪服傳。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士昏疏。異宮者。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

案士有下室。有異宮。則自大夫而諸侯天子。宮室必愈多矣。隨地異形。不必皆南鄉也。詩所云。築室百堵。西南其戶者。以此。

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于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疏：毀宗躡行，毀廟門西邊牆以出柩也。士喪禮爲殓于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牲主婦視饔爨于西堂下。記曰：饔爨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下。門之西有牆，則牆屬於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西牆下，則牆周乎堂矣。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墉。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爾。堂下之壁，闔門在焉。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

于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正門之外。又有闈門而在旁壁也。

案馬以牆者。卽所謂宮牆也。接門塾之兩端而東西平列。至東南隅西南隅。則折而之北。圍廟寢之後。皆周焉。行神之位。在西方。則廟之西牆之外也。喪大記。非適子。倚于隱者爲廬。注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則寢之東牆之內也。然則牆亦當門屋之脊。與其闈門寢之闈門在東壁。廟之闈門。則當在西壁。婦人由之。乃便也。士冠禮。冠者適東壁。或其時母

立於東夾之北。與若出闈門。則由東壁而北而西。以行焉。其

當在西壁。婦人由之乃便也。士冠禮冠者適東壁。或其時毋立於東夾之北。與若出闈門。則由東壁而北而西以行焉。其有數廟而外爲都宮者。則都宮之西必有一總闈門。而各廟又皆有闈門。乃可以達也。

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洗置于東榮。注曰榮屋翼也。燕禮設洗當東霤。注曰人君爲殿屋也。案考工記殷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四注屋。殷人始爲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霤。兩下則唯南北有霤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霤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霤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鍇注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栢之兩頭起者爲榮。

又曰。屋齊謂之檐。楚謂之栒。郭璞注上林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爲榮。謂之榮者。爲屋之榮飾。謂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士喪。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爲之。燕禮之門內霤。則門屋之北霤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士喪禮。爲銘置于宇西階上。注曰。宇。栒也。說文曰。屋邊也。釋宮云。檐謂之櫨。郭氏曰。屋栒。邢昺曰。屋檐。一名櫨。一名栒。又名宇。皆屋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楹亦當宇矣。特牲。主婦視饔爨于西堂下。注曰。南齊于楹。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栒。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霤。鄉射記。磬階間縮霤。是也。霤以東西爲從。故曰縮霤。此

雷謂堂之南雷也。

案夏屋無東西之雷而四注屋亦有兩榮以其東西不盡於榮而盡於雷雷在榮之北故以雷爲節也四雷者南北雷多東西雷少以其東西只一架也。屋榮之解說文與郭璞俱未明爽。凡屋檐在前後榮在兩旁。檐橫而榮則從。未可混而言之也。蓋橫互於棟上而爲南北之界者曰脊。脊之東西兩端盡處有鴟吻俱外。兩端之牆爲全屋之扞蔽者曰屋山。以其上銳下闊似山形也。榮在屋山之上。自鴟吻南北兩分。迤邐而下。或竟檐而止。或不竟檐數尺而止。其崇與廣大約如屋脊而少殺。但脊平而榮則自高遞下如橋梁矣。以左右言之曰東榮西榮。士冠禮設洗當東榮是也。以前後言之曰

前榮後榮。士喪禮。復者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是也是則屋椽非榮也。許郭所云。乃榮之前後端。極於椽之東西端而止者耳。然榮有不竟檐而止者。則以檐椽爲榮之說。究不可通。唯四注之殿屋。則榮之竟於前後端者。必鄉四隅。更加隆起。而於其外爲東西二霤。許郭或指此之隆起者。當之未可以概諸士大夫之廟寢也。今南方之屋。有榮者少。閒有爲之者。俗稱風火山牆。但整方爲之。如屏風然。而每架爲高下。與京師之式小異。亦不竟檐而止。賈氏曰。榮屋翼也。今之搏風。豈以其阻當風勢。可以禦火故與。朱子語類一條。指牆外八字之板言之。板不出於屋山之上。非榮翼也。況牆外有板者。特其偶然。非通式也。古大夫士之廟若寢。蓋無無榮者。如無

特其偶然。非通式也。古大夫士之廟若寢蓋無無榮者。如無榮。直以屋山之牆爲節可矣。此其著於經而可攷者也。

禮經雖亾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不可攷耳。案顧命。成王崩于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扆。牖閒南鄉。則戶牖閒也。西序東鄉。東序西鄉。則東西序也。西夾南鄉。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側階。則北階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兩階。則堂廉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

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案書多士傳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廣以二為內五分內以一為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閒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也此傳說房堂及室與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存之以備參攷

案天子諸侯殿屋四注大夫士厦屋兩下其餘名制相同而廣狹深淺崇卑則異此東房西室之說所以未可信也康成

謂之不廟路寢明堂同制蓋必不然唯廟與寢則同耳明堂自

廣狹亦淺深崇卑則異此東房西室之說所以未可信也康成

謂宗廟路寢明堂同制蓋必不然唯廟與寢則同耳明堂自當別論詳見考工記匠人職 三分廣以二爲內是以三分之一爲東西夾也五分內以一爲高蓋指檐宇之高也以廣四修一計之則進深之數可得矣以瓦屋四分之法加之則脊高之數可得矣但其北堂未知所指以上下文義求之則北堂其卽室與又謂士有室無房堂亦不可曉經文士屋皆有房有堂未見無房堂者若無房堂何以行禮民間廬舍則有於檐下爲壁而壁間開門者左氏傳所謂吾儕小人有闔廬以蔽風雨者此則於有室無房堂爲近之禮不下庶人故也書傳其以庶人之屋爲士屋邪抑士之未仕者與庶人同邪

朱子此篇雖通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宮室之制而意主於大夫士以儀禮一經多爲大夫士言之也凡尺皆謂周尺考工記云人長八尺康成云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跬三尺步六尺武尺二寸武五爲步四指四寸爲握亦曰一膚亦曰一握亦曰一扶中人之手搯圍九寸人頭之長曰宣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磬折之長四尺五寸參伍求之大約周之八尺當今之五尺以此爲率則皆可推矣

5

